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76號

原　　告　泓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弘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泰昌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0,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彭怡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冠穎